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9月18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 计划于 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 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 事官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股东王文博先生(王文博先生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长、 总经理) 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 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 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文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16,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为 4.72%, 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 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 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其作 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0 项和第 11 项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